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人才，稳定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实行绩效工资管理，薪酬结构增加了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等情况，拟定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非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分管的业务或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月薪和绩效构成，其中基本月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月度绩效根据岗位月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年度绩效根据岗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非独立

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薪酬由基本月薪和绩效构成，其中基本月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月度绩效根据岗位月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年度绩效根据岗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月薪及月度绩效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在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后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日